

领了拆迁补偿款却拒绝照顾九旬母亲

## 拆迁权益有争议 赡养义务不免除

孙老太现已92岁，与其丈夫生育有四个子女。子女均已成家。2000年，孙老太丈夫去世。2020年，孙老太因患有疾病，丧失了劳动能力。2022年初，孙老太将大儿子孙华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自2010年以来自己的租房费用和相关赡养费用。

庭审中，孙老太和三女儿孙兰共同主张：孙老太房屋于2007年拆迁，拆迁补偿款被孙华领取，而安置房亦登记在孙华名下，故孙华应当为母亲解决房屋拆迁后的住房问题。因孙华未提供住房，母亲在外租房，每月房屋租金800元，相关房租费用应由孙华负担。此外，因孙华享有了其他拆迁权益，其应当负担更多的赡养义务，尤其是相关医疗和护理费用。

孙华辩称，其于2011年为孙老太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金1.5万元，其已经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无须另行支付房租费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成年子女不履

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孙老太已是耄耋之年，丧失劳动能力，患多种疾病，其现有的社会保险金不能满足正常的生活需要，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困难”的情形。因孙老太的子女为其赡养义务人，故孙老太要求孙华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相应赡养份额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其中，关于孙老太要求孙华支付房租的诉请，因孙老太的房屋于2007年拆迁，据相关拆迁安置资料显示，孙老太系安置人口，而孙老太原居住房屋的拆迁补偿款及安置商品房等权益已被孙华享有，故孙华负有向孙老太提供居住房屋的义务。因此，法院支持孙老太主张的此时段房屋租金。

此外，法院认为孙华为孙老太一次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行为，减轻了赡养义务人的负担，该行为值得肯定。但自孙老太房屋拆迁后，二

儿子孙泽及三女儿孙兰对孙老太尽了不少的赡养责任，所以不能由此免除孙华的赡养义务。

一审判决后，孙华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赡养老人以“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为判断标准，只要符合其中之一的，成年子女就应当进行赡养。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孙华多次声称，孙老太原居住房屋的拆迁安置权益均归其所有，与孙老太等人无关。但需要指出，本案并非分家析产纠纷，案涉拆迁安置权益问题并非本案审理对象，但孙老太作为安置人口并无争议。现孙老太年事已高且已丧失了劳动能力，为了让孙老太更好地颐养天年，即使各方为拆迁安置权益有争议，也应依法解决，但这不是对母亲尽赡养义务的条件，更不是不尽赡养义务的借口。

顾建兵

## 充值卡退款 附赠金额也要退

2019年12月，河北廊坊一农科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采取会员卡充值赠送营销方式，向社会公开承诺：凡在该店办理会员购物卡的客户，卡内充值1999元，就赠送蔬菜购物卡12期，每月一期，每期价值99元，合计金额1188元。包氏三姐妹在上述促销活动期间，每人向会员购物卡内充值2000元，每人遂获12期赠送、价值1188元的蔬菜购物卡。

2020年4月，农科公司门店关闭。此时，包氏三姐

妹会员购物卡内剩余未消费金额共8208.16元。当包氏三姐妹要求退还时，农科公司则表示，可以退还三名原告的实际金额5111.16元，但不同意退还赠送的卡内金额3564元。

河北永清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农科公司退还原告会员卡内余额并返还赠送的蔬菜卡价值。农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廊坊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子玥

## 安装摄像头 莫要侵犯他人隐私权

老葛夫妇的儿子小葛，在父母的室内外各安装一个旋转式摄像头。对门的秦女士认为，摄像头能够记录自己一家人出门及回家的情况，严重影响她和家人的正常生活，要求老葛拆除摄像头。老葛想知道自家的行为是否侵犯了秦女士的隐私权。

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本案中，老葛家在

家门口安装摄像头虽无窥探秦女士一家人生活的故意，但客观上能够拍到秦女士家人进出住宅的信息，导致秦女士及家人的生活习惯、社会关系等隐私暴露在摄像头之下，已超出合理限度，侵犯了秦女士的隐私权。如果老葛家拒不拆移摄像头，一旦秦女士告上法庭，法院会依法判令拆移。

潘家永



新华锦长乐·小蓬莱康养社区

择一“城”终老 追一“寓”安家

毗邻“青岛最美地铁线”11号线、位于市中心一小时康养休闲生活圈、坐拥崂山湾国家生态健康城大北海片区、步行海边10分钟……新华锦长乐·小蓬莱康养社区出则繁华，退守宁静，尽享自由康养生活。

## 新华锦长乐·小蓬莱康养社区：岛城康养新高度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老年公寓的硬件设施一直是老年人关注的焦点，安全舒适的设施能给老年人带来高质量的晚年生活。新华锦小蓬莱康养社区从立项之初，就考察了众多中外著名的养老项目，最终确立了适老、环保、舒适、安全的设计理念。

小蓬莱康养社区整体风格以深邃禅意为基调，采用柔和淡雅的色调，营造出静谧内敛、安静惬意、悠然自得的生活氛围；设计上融合长者的生活行为习惯、思想特点等，注重体现舒适性和适老性。

考虑长者活动方便，室内所有空间均采用无高差设计。地面采用防滑及耐摩擦的木地板防止老人滑倒。卫生间选择高品质防滑材质地砖，淋浴间防滑系数更高，且卫生间地面设置长条形地漏，既有止水的功能，

又能实现卫生间无高差设计。墙面设计户型墙面采用抗菌防火板及壁纸，转角处圆弧处理，公区墙面设置扶手并结合灯光设计，便于老人活动更加安全及人性化。玄关处设置换鞋凳，下方预留空间放置常用鞋，侧面安装起身扶手，方便长者起身。

卫生间设置淋浴扶手，马桶扶手，减少长者跌倒风险，且实现起身助力。公区，客厅，卧室与卫生间内墙面均设置紧急呼叫报警。

家具选择注重环保，采用原木色，软包使用防水防污面料，防霉抗菌；家具造型注重弧度设计及扶手设计，提高长者使用时的安全性和适用性。

小蓬莱康养社区采用智能化设施，小区的入户门，单元楼使用人脸识别智能系统，保证了居住的安全性及便利性；根据长者的需要配备房间内的

防跌倒报警器及智能监测手环，可根据自身需要选配，体现出康养社区的人性化。



长按图片扫码

新华锦长乐·小蓬莱康养社区诚邀您参与智能化设施问卷调查活动，微信扫描图片二维码，并来到接待中心参观了解的客户，将有机会现场抽取小蓬莱康养社区“三天两晚”免费入住体验券以及其他精美礼品，中奖概率100%。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由新华锦长乐·小蓬莱康养社区所有。



0532/  
VIP LINE

67783777 88917175

采编中心:(0532)66610000 广告部:(0532)82933171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邮编:266101

合作部:(0532)82933718 通联部:(0532)82933711

法律顾问:琴岛律师事务所 侯和贞、王云诚、于华忠律师

邮局发行投诉热线:11185

印务中心电话:(0532)68688618

